

工程编号：2408-440343-04-01-7439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p>

	<p>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范圣赐，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市政，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年9月-2024年9月。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2</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11</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3年4月11日，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简易招标)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427.8236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0日，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391.276929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4年3月29日，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547.222137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26日，桔塘路道路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517.714928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1年5月21日，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312.999199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22;P30-37;P42-55;P62-68;P75-81</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3-29;P38-41;P56-61;P69-74;P82-87</p> <p>（3）指标数据页码；P18、P23； P35、P38； P47、P56； P67、P74； P79、P82</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u></p>	<p>1. 验收时间：2022年8月18日，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183.721617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p>

<p><u>日起倒推</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2.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10日,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63.972109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31日,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68.458486万元。</p> <p>4.</p> <p>5.</p>	<p>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8-92; P99-111; P118-140</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93-98; P112-117; P141-14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91、P93; P106、P112 ; P121、P132、P141、P145</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0号二单元1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74110A 法定代表人: 郑晓泰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0903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528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4110A

法定代表人: 郑晓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0号二单元17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06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4110A

法定代表人: 郑晓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0号二单元17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6日
- 2024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圣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3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2-13至2024-12-1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13至2024-12-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范圣赐

个人签名: 范圣赐

签名日期: 2024.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58

姓 名：范圣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 期：2019年03月27日 至 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关键信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4007001

标段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27.8236万元

中标工期: 1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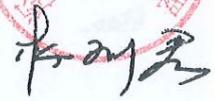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6-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

查验码: 98277598412398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CRLCJ-NS19-HXLH01-FB-221006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简易招
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717

法定代表人：郑晓泰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6170779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8月1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 千米，连接燕清溪绿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以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本标段主要建设范围为燕清溪明渠段约 1 千米、沁园路改造 1.8 千米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及景观工程二标段施工范围，具体以现场施工图纸为准）。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市政管网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石方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石方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74278236.00元）。

即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陆角肆分（¥68145170.64元）。

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为 13.99%。

项目单价：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限额使用，经确认的无信息价、通过询价方式定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

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系指由承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编制，并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但如委托人要求的，则以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审核的，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本合同的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

1. 发包人项目组下发的施工图图纸后（根据相关情况施工图纸可分批次出图），书面要求施工单位依据确认的图纸编制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依据确认的图纸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开展施工图预算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正式盖章版成果文件，同时向发包人项目组提供完整的预算资料，包括模型、计算底稿、清单及其他一切有利于计算工程量及最终造价确认的资料。项目组收到施工单位预算成果文件后，由造价咨询确认资料完整性，待资料齐全后开展后续核对工作，期间因资料不齐全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造价咨询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形成施工图预算初稿，列明争议并进行盖章确认。

最终争议解决达成统一意见后，发承包双方正式盖章确认并发起内部审批流程对成果进行确认。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施工图预算工作，发包人有权按当期核定完成产值的 80% 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暂停支付。

2.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套《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及其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费率按规定费率中的推荐费率（无推荐费率，有参考范围的，取参考范围的平均值）。

3. 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采用以投标截止日期同期的信息价（即 2022 年 4 月）（同时该材料须满足《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中品牌要求），人工、机械等按以投标截止日期同期（即 2022 年 4 月）人工日单价执行，之后按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价；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按下述方式确定：承包人在图纸下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图纸范围内无信息价格的询价材料清单，需列明材料名称、使用部位、规格、工程量等，若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建询价谈判小组，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技术要求、最高限价，承包人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询价谈判小组推荐三家备选单位，最终由承包人在上述三家备选单位中进行选择；若采购估算价不超过二十万元（含 20 万元）的材料（设备），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与发包人组成询价小组，共同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确定的无信息价、通过询价方式定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燃气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按上述相关询价采购办法进行定价、结算。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则以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含在工程预付款中，不单独支付。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如合同价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准）的60%前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如合同价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准）的90%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档案移交、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0%；

（3）当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5%；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

（4）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转下页)

(本页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简易招标)施工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有限公司
住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晓泰
电话: 440305610298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427.823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1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p>符合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曾德清</p> <p>注册号: 5100014-AY022</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RESOURCES (SHENZHEN) CO., LTD.</p> <p>2023年4月1日</p>	<p>(公章)</p> <p>总监工程师: </p> <p>2023年4月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 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设施处	胡秋月		13609622332
3	设施处	袁国洲		13802200164
4	南山通局	方博		18948782828
5	南山通局	叶从虎		13828723731
6	质检站	刘定诚		
7	住建局	吴佩		
8	"	刘博		
9	万科设计院	吴惠明		13923768969
10	西部水源	张奇		13637900395
11	路桥	刘松明	项目负责人	18566229907
12	黄前(路桥建设)		技术负责人	13509611456
13	深圳建工	郭震	技术负责人	13715146944
14	华建监理	祁传斌	专监	15220134191
15	华建监理	何岩斌	总代	18566299673
16	华建监理	潘以平	专监	18813616500
17	信宇建设	潘地贵		1582082639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署	李晴	项目负责人	18320747282
4	华润	杨育剑	项目总控	13928401169
5	华建	陈卓军	总监	18188957633
6	深圳建工	王杰	技术总工	1599967572
7	华润	陈若琳		
8	中建西勘院	李德良	项目负责人	1360924453
9	中建西勘院	殷洪平		150709240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高	项目总控	1502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祥		
12	信宇	林和志		13670144886
13	信宇	冯金笑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映娟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少东		136421485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经理	13510628950
17	鹏城	吴中浩	质量负责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深圳建工集团	夏阳	质量主任	15813877215
2	深圳建工集团	王洪		
3	深圳建工	潘伯宏	技术员	1588226947
4	深圳路野	吴琦	资料员	
5	深圳建工	常琳		13924621579
6	华建	吴涌	管理员	176787222
7	深圳路野	张诗鹏	工程师	
8	深圳建工	蔡伟东	执行经理	13798234006
9	路野	姚佑元	生产经理	
10	路野	林荣山	项目副经理	
11	深圳路野	郑创辉	质量主任	
12	深圳路野	郑少伟	安全主任	13536836750
13				
14				
15				
16				
1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 Opn. 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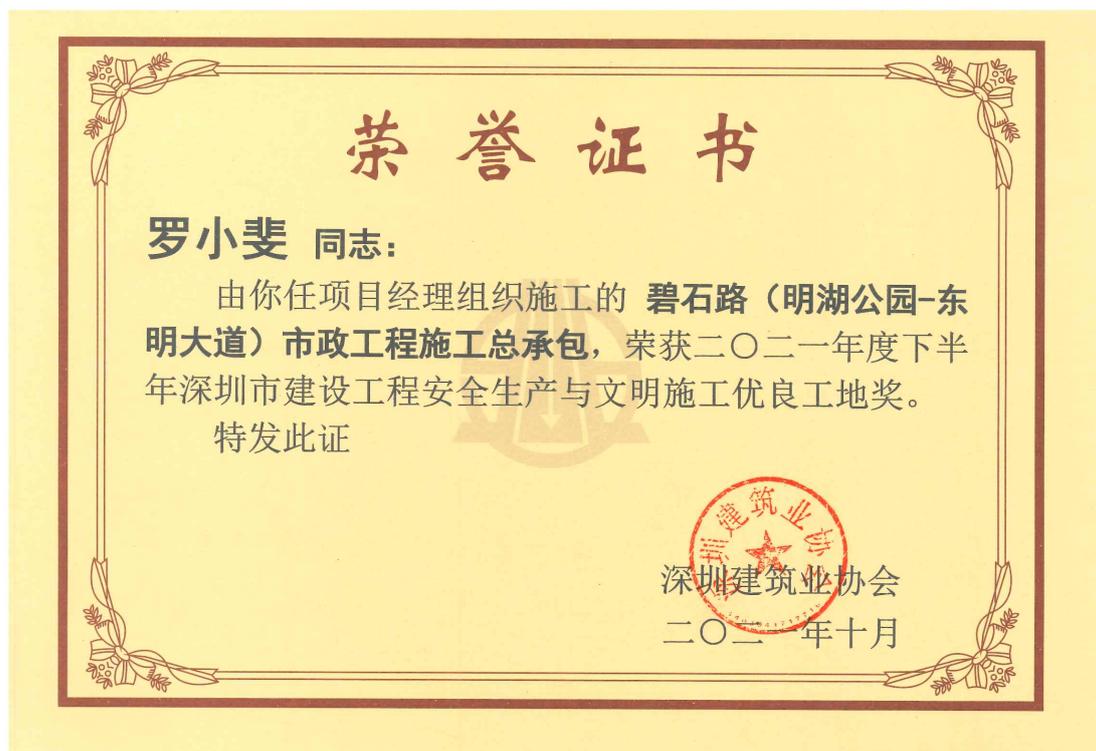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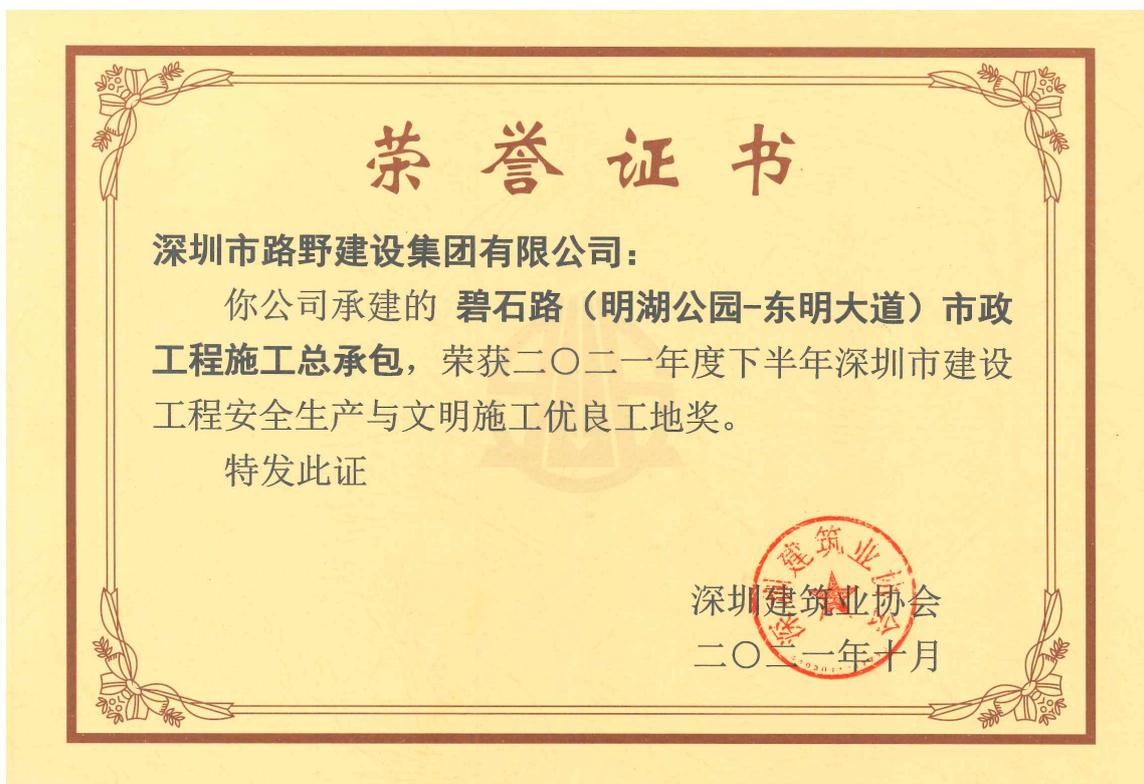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48-01-107736002001

标段名称: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91.276929万元

中标工期: 284天

项目经理(总监): 罗小斐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2



查验码: 96413956218184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JF-CT-2020-2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现状碧石路(公明南环大道-东明大道)的南延伸段,北起东明大道(在建),沿现状油麻岗路南拓至规划公园环路;道路规划为建议性城市支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40米,全长约66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移、管线迁改、电力迁改、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电力迁改、树木迁移、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通用空调管道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4 天。保修期 24 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叁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 (¥43912769.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零伍拾柒元陆角柒分 (¥785057.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7份，正本2份，副本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正本5份副本份，承包人执1份正本3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1份，其余4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18883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37453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7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石路（明湖公园—东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为现状碧石路（公明南环大道-东明大道）的南延伸段，北起东明大道（在建），沿现状油麻岗路南拓至规划公园环路；道路规划为建议性城市支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40米，全长约66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移、管线迁改、电力迁改、水土保持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4391.27692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2.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12.15
监督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技01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2年4月20日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关键信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65481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47.222137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小斐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詹军
日期：2022-11-15

查验码：51724190810540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22年修订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459-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宝发改概算【2022】6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城市次干路。道路起点接规划经一路,终点接规划经二路,道路全长 346 米,红线宽 29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项目总概算投资 5169.31 万元,其中建安费 4251.6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中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通讯工程、照明工程、多功能智能杆、缆线型管廊)、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

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346 米 宽： 2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中水、雨水、污水、多功能智能杆、缆线型管廊、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			
工程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3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7.8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 (小写) ¥ 35472221.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贰佰零叁元贰角柒分 (¥ 2000203.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 (¥ 3619614.6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 248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委托代理人：童立里 _____ 委托代理人：郑悦 _____

电话：0755-27781013 _____ 电话：0755-86170779 _____

传真：0755-27783381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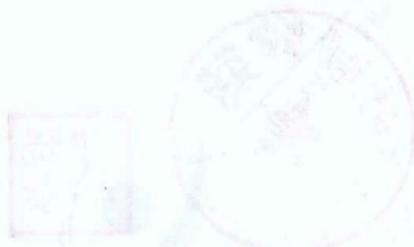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77 _____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

(小写)：¥ 1064166.00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接收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接收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单位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接收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①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的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②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使用（接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修费，承包人需支付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使用（接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接管养）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修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④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使用（接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 7 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有关费用的，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保修费用，并支付给保修单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⑤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何时，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发

包人将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立即实施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和保修的, 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 由经过法定程序确认的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安全防范措施或者拖延保修, 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6、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 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 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等资料。

7、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 项目使用(接收管养)单位或建设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结清, 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8、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 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 11月 28日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履约）情况证明文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3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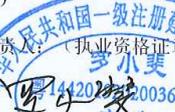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未来科技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纬一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起点接规划经一路，终点接规划经二路，道路全长346米，红线宽 29m，双向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547.22213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6-04-01-65481801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3月 29 日	/	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4年3月 29 日	/	合格
	城建档案	2024年3月 29 日	/	合格
	燃气工程	2024年3月 29 日	/	合格
	节水、排水设施	2024年3月 29 日	/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备，资料完整齐全	2023-1008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齐全	/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齐全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齐全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齐全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齐全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5485-2A1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日 期：2024年 3月 29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梁焕基	工务署		
李明	信署		
张昭林	文和		13828871622
符晓莹	海源勤	勘察	13926480940
赵文彦	宝宏水环境		15875132102
张斌	西乡街道		1920165707
李才峰	宝安区水务局		13825218682
王林	水务局		13410860544
邱峰	深圳市政院	设计	13828779609
吴美超	~	设计	13580996496
白树田	设计		15986651603
董嘉年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13509611456
罗一曼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12155650
刘江成	浙江江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35186673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一路（经一路-经二路）新建工程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张 磊	浙江江南管业	经理	17639771186
董 家 豪	西乡街道(城管科)	绿化	18938693958
李 永 强	深圳市设计院	设计	13535785320
王 敬 业	深圳市设计院	设计	13824395298
吴 世 峰	西乡街道(城管科)		13538266019
陈 思 敏	交通局		13828827620
刘 超	燃气	管道	1350203338
李 瑞 华	深圳勤	项目负责人	13823729921

桔塘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关键信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11001001
标段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17.71492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泽和

本工程于 2020-01-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3

二维码: 

查验码: 37279988384668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26-48-01-7178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5-12

行政审核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0-06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17.71492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7-29
备注	项目经理: 黄祥和 注册证书号: 粤2441314042138 项目总监: 余红焰 注册证书号: 00349830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13134米; 电力管道工程4302米; 给水管道工程15米; 道路工程长763.958米宽22.0米; 道路改造工程长763.958米宽22.0米; 路灯照明工程72座; 绿化工程750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763.958米; 燃气工程929米; 雨水管: 1491米; 污水管: 513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0512

417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以监理公司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25177149.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 (¥ 1433852.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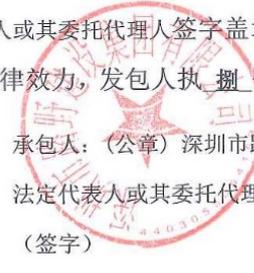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陈祖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74110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区E4栋1002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170779

传真：0755-861707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旋邦印楚

项目验收（履约）情况证明文件

桔塘路道路工程情况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建设的桔塘路道路工程。于 2020-4-13 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4-15 与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517.714928 万元，2021/11/26 竣工验收。项目经理：黄泽和，技术负责人：黄容平，工期：180 天。

本项目清单内容包括：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道路工程	8287867.32	6	燃气工程	562473.94
2	交通工程	1760200.84	7	通信迁改工程	2926745.5
3	绿化工程	466487.98	8	电力迁改工程	3971405.24
4	给排水工程	3628034.12			
5	电气工程	3203707.9			

特此证明！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办
理
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桔塘路位于福城街道大水坑片区，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于规划新丹路，北至现状观光大道，沿线与桔新东路和桔荣路相交，全长约800m	工程造价（万元）	2517.714928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69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20】03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有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有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桔塘路道路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p> <p>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p> <p>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p> <p>4、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p> <p>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公章) 余红焰 总监理工程师 42000000 有效期 2021.04.09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4月15日 至2021年11月2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容平 0755-8617077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泽和 0755-8617077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4栋1002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长约800m, 宽约22米。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517.7149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实际工期	539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关键信息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0570001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2.999199万元

中标工期：270

项目经理(总监)：郭硕

本工程于 2018-03-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04

查验码：351677656909203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	FY(HT) 2017045-8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18]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3550.94 万元,立新南路位于福永街道怀德社区,起点为翠岗西路,终点为福永大道,全长约 381.388m,实施红线宽 36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箱涵)、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等(不包含管线迁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 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燃气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小写：¥23129991.9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673235.87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宝安区福永街道城市建设科）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7.37%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曹颖

合同复核人: 何佳琪

合同审核人: 刘招瑞

城建办负责人: 沈心芝

项目分管领导: 沈心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0755-86170779
0755-86374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4420162260005251203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南路（翠岗西路至福永大道段）	
建筑面积	15652M ²	工程造价	2312.999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18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闫虎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宋友红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谢大江		A143003730
总包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容平		D144109036
分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进跃		D1440297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龙勇飞		E144003418
监理单位 （燃气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新		E2440076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叶蔚		19014
参建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徐亮
副 组 长	李桂华
组 员	黄伟雄、刘锦、伍凌立、沈明、黄巍、彭政、黄华林、郭党生、郭硕、黄容平、林荣才、张嘉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绿化工程	黄伟雄	刘锦、李桂华、沈明、郭硕、黄容平、郭党生、彭政、黄华林
给 排 水 工 程	黄伟雄	刘锦、李桂华、伍凌立、郭硕、黄容平、郭党生、彭政、黄华林
电力、通讯、照明工程	黄伟雄	刘锦、李桂华、伍凌立、郭硕、黄容平、郭党生、彭政、黄华林
工程质保资料	刘锦	黄华林、郭党生、黄巍、张嘉鹏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造价咨询单位汇报综合计量、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投资造价监管执行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工程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p>  <p>(签章) 法人代表:</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李振华</p> <p>2021年5月21日</p>	<p>施工单位:</p>  <p>(签章) 法人代表:</p> <p>黄容平</p> <p>2021年5月21日</p>	<p>勘察单位:</p>  <p>(签章) 项目负责人:</p> <p>郭尚生</p> <p>2021年5月21日</p>	<p>设计单位:</p>  <p>(签章) 项目负责人:</p> <p>林</p> <p>2021年5月21日</p>
---	---	---	---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关键信息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91)于2020年 12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1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范圣赐	资质证号	粤144141527392
中标报价(元)	贰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下浮率	10.9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		
开、竣工日期	2020-12-29 至 2021-05-18	工期	140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1-07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SSASSC12010391

合同编号：CRCSZ-DGDD-SG-21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体育路及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道路、
石竹路东侧、展览馆北山登山径等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体育路（石竹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及旗峰路（体育路交叉口至东城中路交叉口段）、丽峰路-美峰路道路（靠黄旗广场公园侧除外）、石竹路（体育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东侧、展览馆北山登山径等。

工程内容：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铺装、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箱变工程、电力电缆、灯具及信号灯敷设、配线配管等）；（3）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砌筑井、排水沟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绿道铺装、景观照明、给排水、市政设施、公交站等改造提升，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道路铺装、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箱变工程、电力电缆、灯具及信号灯敷设、配线配管等）；（3）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砌筑井、排水沟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0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小写）：31837216.1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694777.1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人民币（小写）：1917952.1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混凝
土电
井、
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4月4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E4栋10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74533

开户名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竹路、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
工程规模	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1,837,216.17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范圣赐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郑勇青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勇青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江平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招投标”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tender notice for the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Smal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Tender Notice' (项目编号: LHGCJY2020022670). The notice lists project details such as the name, location, and bid typ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id category: '施工总承包类 市政公用工程 组'. The notice also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bid control price, bid opening time, and contact details.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搜索

今天是: 2022年07月14日 18:06:17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政民互动

深圳市龙华区 小型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LHGCJY2020022670)

- 1、工程编号: LHGC2020013
- 2、项目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 3、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 4、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康工 18320994900
- 5、工程所属类别、组别: 施工总承包类、市政公用工程组
- 6、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 7、招标方式: 预选库招标
- 8、投标人资格: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入围龙华区第三期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类承包商预选库 **施工总承包类 市政公用工程 组。**
- 9、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10、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审定预算书涵盖的所有内容。
- 11、招标控制价: 72.756114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499.50元不下浮)
- 12、本次招标下浮率: 12.25%
- 13、中标价: 63.972109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499.50元不下浮)
- 14、工期: 60 日历天 (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15、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2020年3月9日
- 16、定标方法: 现场摇号抽签定标 (即现场一次性随机摇出中签号码)
- 17、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20年3月13日 9 : 00
- 18、抽签定标时间: 2020年3月 13日 9:45
- 19、抽签定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大厦7栋A座11楼
- 20、注意事项:
 - (1) 所有投标人均须按对应所属类别网上响应;
 - (2) 响应企业都视为自愿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及其它小型工程相关规定;
 - (3) 响应企业视为遵守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 (抽签定标) 响应投标承诺函的承诺, 中签单位自行下载并填写盖章后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 21、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与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联动的通知 (深建市场 (2017) 13号) 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府 (2015) 73号) 规定, 招标人拒绝处于红色警示期内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其他名义投标或违法分包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一年内的施工单位参与投标)。

附件: [承诺函与工程量清单.zip](#)

单位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0年03月09日

[【置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http://lhxq.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478599786>

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LHGCJY2020022670)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外停车场改造工程”(编号: LHGCJY2020022670)已完成抽签。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 二、参与抽签承包商

类别	组别	编号	公司名称
施工 总承包类	市政公用 工程组	1	深圳市杰鑫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五和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深圳市麓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宝合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瑞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鼎楷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豪科园林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嘉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龙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天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华信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智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森新环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1	锦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润博建设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中锦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
		47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48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

中标价: 63.972109万元

四、工期: 60日历天

五、中标承包商

编号	中标单位
9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三天。如有异议, 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 0755-2377472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3月13日



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LHCJY2020022670)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外停车场改造工程 (编号: LHCJY2020022670) 已完成抽签。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二、参与抽签承包商

类别	组别	编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杰鑫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五和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48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

中标价: 63.972109万元

四、工期: 60日历天

五、中标承包商

编号	中标单位
9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三天。如有异议, 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 0755-2377472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3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GC202001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
处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 13 日 09:45, 经抽签法定标后,确

定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63.972109 万元

金额(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20 年 ___月___日前按照响应投标
承诺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
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澜社区。主要建设内容: 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 敷设沥青, 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所含所有内容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 在与承包人协商后, 对具体施工位置进行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且达到合格以上。
其他法律、法规或广东省、深圳市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玖分（¥639721.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玖拾玖元伍角（¥ 1049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3月28日;

订立地点: 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份,承包人执 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德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周旻

联系电话：23711592

经办人：许峰 *许峰*

2020.3.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74110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4 栋

10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郑楚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170779

传真：0755-86170779

电子信箱：3134227144@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77

经办人：姚佑弘

联系电话：15361855687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 32 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详见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19191.6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德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许峰刚*

2020年 3 月 28 日

经办人: 姚佑弘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履约）情况证明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工程规模	停车场改造约1964m ² ，主要为破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敷设沥青，车棚建设、标线、围挡、排水设施等。	工程造价(万元)	63.972109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旻
副 组 长	徐书林
组 员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周旻	陈煜业、范圣赐、郑晓泰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观澜街道新澜大街32号处停车场改造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0年5月10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陈书林 注册号: 44019205 有效期至: 2022.12.19 法人代表: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容平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陈煜业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关键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33001001

标段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58486万元（其中：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中标价36.854454万元，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中标价31.604032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圣赐

本工程于 2023-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6



查验码：39245614951071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_ / 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整（¥368544.5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整（¥11194.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

围巨基工业园D栋A505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无___。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无___。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无，身份证号码：无。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宝安区相关管理办法等。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规范、标准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明细自行购买和保存。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 / ___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___ / ___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5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5 天内作出决定。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资料后，在 7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A505 邮编：518126

(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编：518133

监理人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修建方案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和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按监理工程师通知。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专用条款 3.5 中的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内容予以配合。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接驳点的选择、手续申办、管线维护、安全卫生以及可能出现的临时水、电、通讯管线拆除另建等，临时道路开通，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拆除、掘除、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是在工程前期阶段勘测完成的，承包人须自行对地下管线资料探测完成之日起至本工程开工之日期间可能新增的地下管线进行重新调查。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地下管线调查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办理接停水、电、气、通讯，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批文。

5、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对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办理中断和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的批文，并做好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协调和报批工作，以及做好与周边居民、企业的沟通、宣传工作。

7、其他工作：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提供发包人办公室 1 间 (不小于 20 平方米), 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共用会议室。提供便携式投影仪 1 台、办公用电脑 4 台、空调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给发包人使用 (所有权归属于承包人, 发包人使用完毕后归还)。以上费用已经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经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并指派 1 名人员专职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前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 为监理人、第三方监测或检测单位提供必需的临时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测单位, 完成全过程监测、检测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 完成对现场的安全评估检查工作, 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若本项目在《关于宝安区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深宝住建通〔2018〕47号)文件规定应当安装或改造提升视频监控工程的范围内, 则承包人须按照该文件的要求, 即承包人须指定对接负责人员做好建设工程视频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线路保护及更换, 配合电信部门在高空条件下进行设备安装, 并将重要视频监控设备安放到室内。其中报装及有关人员、设备及维护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若本项目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占用挖掘道路视频监控设置技术指引》所规定的需设置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的情形, 承包人应遵照该指引有关规定设置占道施工视频监控并按要求将视频信号接入市交通运输局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市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作为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内容, 费用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相关规定要求, 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负责安全保卫、安全防护设施(如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牌等)工作, 提供和维护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包括夜间和非夜间的)、封闭施工使用的维护设施等, 承包人提供和维护的所有设施应满足施工要求, 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支付此费用。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 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 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 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 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 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 现场发生的电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支付此费用。如因承

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有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同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 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圣赐，注册号：粤14420142015273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天（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天（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天（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1万元/次（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2万元/次（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5万元/次（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_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绿化养护期为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 元

（小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7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8、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项目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缺陷保修金。质量缺陷保修金的结清，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9、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体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庭院管: 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 / 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叁角贰分整 (¥316040.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整 (¥7994.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9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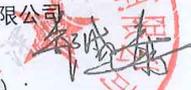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A505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无。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无，身份证号码：无。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宝安区相关管理办法等。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规范、标准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明细自行购买和保存。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5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5 天内作出决定。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资料后，在 7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A505 邮编：518126

(2) 发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编: 518133
监理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 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承包人的修建方案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指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 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和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自担, 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按监理工程师通知。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专用条款 3.5 中的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内容予以配合。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临时水、电、通讯接驳点的选择、手续申办、管线维护、安全卫生以及可能出现的临时水、电、通讯管线拆除另建等, 临时道路开通, 场地平整, 清理、清除 (含外运) 与拆除、掘除、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 (含占道) 的位置、范围, 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 (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是在工程前期阶段勘测完成的, 承包人须自行对地下管线资料探测完成之日起至本工程开工之日期间可能新增的地下管线进行重新调查。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地下管线调查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办理接停水、电、气、通讯, 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 占用市政公共设施, 爆破作业等相关批

文。

5、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对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办理中断和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的批文,并做好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协调和报批工作,以及做好与周边居民、企业的沟通、宣传工作。

7、其他工作: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提供发包人办公室1间(不小于20平方米),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共用会议室。提供便携式投影仪1台、办公用电脑4台、空调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给发包人使用(所有权归属于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完毕后归还)。以上费用已经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经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8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并指派1名人员专职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前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人、第三方监测或检测单位提供必需的临时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测单位,完成全过程监测、检测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完成对现场的安全评估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若本项目在《关于宝安区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深宝住建通〔2018〕47号)文件规定应当安装或改造提升视频监控工程的范围内,则承包人须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即承包人须指定对接负责人员做好建设工程视频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线路保护及更换,配合电信部门在高空条件下进行设备安装,并将重要视频监控设备安放到室内。其中报装及有关人员、设备及维护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若本项目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占用挖掘道路视频监控设置技术指引》所规定的需设置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的情形,承包人应遵照该指引有关规定设置占道施工视频监控并按要求将视频信号接入市交通运输局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市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作为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内容,费用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成果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负责安全保卫、安全防护设施(如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牌等)工作,提供和维护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包括夜间和非夜间的)、封闭施工使用的维护设施等,承包人提供和维护的所有设施应满足施工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此费用。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

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合同总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 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圣赐，注册号：粤144201420152739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按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400万元） 10万元（合同金额400万元~3000万元） 20万元（合同金额3000万元~1亿元） 50万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绿化养护期为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小写):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 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7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项目验收（履约）情况证明文件

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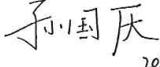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兴东社区71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含留仙二路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165.8平方米，沥青道路1771.6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68544.5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中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建
15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兴东社区71区留仙二路修缮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工程	工程地点	兴东社区71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留仙一路一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96.28平方米，二号岗亭破损人行道路面修复；创业二路三号岗亭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254.23平方米，地板砖人行道291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原有人行道路面拆除、车行道混凝土路面铣刨、新建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新建地板砖人行道、新建沥青路面、岗亭拆除及安装、人行道护栏、路面交通标线及交通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316040.32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兴东社区71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108901 有效期至: 2025.07.25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松林

日期：2024年9月27日

